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拓日新能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欣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奥欣投资	是	4,000	10.06	2.83	2014年6月11日	2024年8月12日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奥欣投资	39,759.07	28.14	10,800	27.16	7.64	0	0	0	0
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	12,858.27	9.10	0	0	0	0	0	0	0
陈五奎	2,708.64	1.92	0	0	0	0	0	2,031.48	75
李粉莉	41.00	0.03	0	0	0	0	0	30.75	75
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52.25	0.04	0	0	0	0	0	0	0
合计	55,419.23	39.22	10,800	-	7.64	0	0	2,062.23	-

注：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(1) 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(2) 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拓日新能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3) 以2024年8月13日起算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、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、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：

时段	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（万股）	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对应融资余额（万元）
未来半年内	10,800	19.49	7.64	28,000

(4)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5) 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(6)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其质押的股份均是为拓日新能融资提供增信担保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